

文件編號：PU-20300-D-1101-2024103101

管理單位：管理學院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管理學院經濟不利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版次：07

20241031 修

靜宜大學管理學院經濟不利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目的：為配合管理學院各項募款基金管理辦法指定之基金用途，協助本院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於實際執行推動時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一) 管理學院各系所之在校學生。
 - (二) 家庭年所得為低收、中低收，或經里長、導師、系所主管證明具清寒事實者。
 - (三)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者。
 - (四) 具服務意願且每學期願意參與校內或校外服務學習之規定時數者。
- 三、審查基準：將依照家庭年所得做為通用審查之標準；若遇特殊情事者得採個案審理。
相關補助說明如下：
 - (一) 第一級：家庭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者，補助金額為 16,000；惟同時已領有校內生活助學金者，則以第二級金額補助之。
 - (二) 第二級：家庭年所得 30 萬~70 萬元以下者，補助金額為 12,000。
 - (三) **王時照先生興學基金助學金，補助金額為 10,000 元。**
 - (四) 其他特殊原因且有具體事實或經濟困難需協助者，則採特殊個案審理，其補助金額由審查會議決議。
- 四、補助名額：每學期各系以 4-6 名為原則，惟核定名額將視募款基金經費之挹注與歷年累積餘絀之狀況，授權基金管理委員會於當期審議會議進行評估與調整。
- 五、給付方式：助學金於每學期分四個月按月平均核發。除特殊情形外，一律採郵局匯款方式入帳。
- 六、權利與義務：
 - (一) 為培育獲補助學生領受助學金之協助時，亦能懷感恩與惜福之心，展現服務學習與關懷社會的精神，每學期需參與校內或校外服務學習，係依據當期所領受助學金來源之不同將另行公告之，執行方式如下：
 - A. 校內服務學習：以本院或相關單位之服務學習，服務時數係以每小時 500 元除以所領受補助金額換算之。
 - B. 校外服務學習：由該基金捐贈者帶領學生參與社福機構之志工服務(服務機構、地點及次數將另行通知)。
 - (二) 服務學習單位得給予學生教育訓練及考核，如同學無法完成規定服務時數或服務狀況不佳，且經輔導仍未改善者，本院得終止其助學金之核發並取消其往後再申請此一助學金之權利。
- 七、申請者請檢附下列資料：
 - (一) 申請表(如附表)。
 - (二) 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免繳交，含系排名)。
 - (三) 去年全家所得清單(國稅局開立)
 - (四) 領有政府機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是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五) 前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僑外生繳交居留證影本)及郵局儲簿封面影本。
- 八、申請時間：
本助學金受理申請期間為二次，上、下學期均依行事曆所訂開學日起一個月內開放提

出申請(自 111 學年度起適用)；惟遇特殊情形不受此限，並依管理學院公告時程為之。

九、申請程序：

申請學生於學年度申辦時間內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至系辦公室，經院辦公室統一彙整呈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錄取名單。

十、本要點經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6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9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4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9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